

#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，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

《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公司能够规范、有序的运作。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 2021 年度共召开了3次会议，监事会的召开、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决议内容
1	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1 年 3 月 19日	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 1、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2、《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报告》； 3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4、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2	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1 年 10月 13 日	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 1、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3	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1 年 10月 22 日	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 1. 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 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工作情况

#### 1. 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

(1) 2021年度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内部制度健全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

(2)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。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3) 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，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 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。

## 3. 监督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程，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## 三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，推进公司稳健发展。重点工作如下：

1.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；

2. 跟踪响应监管部门的新要求、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；

3. 加强对财务运作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的监督检查，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；

4. 积极有效地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建立健全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，推进公司的稳健发展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31日

